

# 實物給付服務申請書

## 一、個人理賠醫療資料傳送

本人同意授權貴公司得將本人申請理賠之相關資料，傳送至下列提供實物給付服務之服務機構。

二、本人知悉若符合申請之條件，每次僅得從「實物給付」與「保險金」選擇其中一項申請。

三、本次欲申請之實物給付項目(勾選前建議與醫生、合作廠商討論後再勾選)：

### 1.長照服務(理賠申請書理賠類別請勾選「長期看護」)

服務機構：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長期照顧分期服務

### 2.基因檢測(理賠申請書理賠類別請勾選「防癌」或「重大疾病(特定傷病)」)

※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暫緩提供「ACTOnco®+癌安克™癌症基因檢測」及「癌監控基因檢測(v2.2 Roche AVENIO Surveillance Kit)」等二項實物給付服務，後續待得續行提供服務時，將於國泰人壽官網公告。

### 3.扣除實物給付後其餘未支領餘額(與前項服務僅得擇一申請)

未支領餘額(實際金額以貴公司核定為準)

四、本人知悉本次申請實物給付服務，若經貴公司審核確認符合商品條款約定之條件，惟因處於服務機構實際可提供的服務區域之外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提供服務，而依條款約定有其他給付項目可選擇時，則依貴公司網站公告之。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實物給付、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實物給付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24 小時客服電話>點我撥打網路電話))詢問，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辦理您的實物給付申請，敬請諒察。

## 五、本人已審閱上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實物給付之服務機構，詳情請參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簽名	
立書人為未滿 7 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立書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10028



00003

113.02 版